

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内涵、特性及其价值^[*]

杨慧民,陈锦萍

(大连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辽宁 大连 116024)

[摘要]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是网络意见领袖在解码网络舆情过程中“设身处地”地为舆情利益相关者的价值诉求着想,根据对意见表达的多种可能性后果评估确定舆情最适宜的意见表达,在陷入两难境地时突破思维定势继续寻求新的意见表达可能性的能力。网络意见领袖身份、活动方式的独特性使得其道德想象力具有不同于其他职业群体的特性,具体表现为关注意见的意向性问题、周全考虑官方和民间“两大舆论场”的价值诉求、注重意见表达后果的不确定性和着力化解意见表达的冲突。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有助于网络意见领袖建构道德自我,夯实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基础,化解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危机,在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内涵;特性;价值;意识形态安全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06.012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空间已成为各种思想文化交锋、意识形态博弈的前沿阵地和竞相抢占的主战场,较之传统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风险发生的概率更大、能级更高。在网络意识形态生产过程中,网络意见领袖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在网络舆论演化过程中针对各种社会热点问题或敏感话题发表大众高度认同的“优势意见”,对广大网民和舆情施加思想影响,在营造网络舆论声势、引导舆论汇聚扩散、制造舆论压力等方面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发挥着正负两个方面的重要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包括新媒体从业人员和网络‘意见领袖’在内的网络人士大量涌现。……要把这些人中的代表性人士纳入统战工作视野,建立经常性联系渠道,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引导其政治观点,增进其政治认同。”^[1]道德想象力是“富于创造性的意见”得以生成的前提条件和可靠保证,网络意见领袖是否具备丰沛的道德想象力,直接关系到网络意见领袖在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中的正向作用发挥。对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进行研究,不仅有助于提高网络意见领袖的道德敏感性、政治认同感和向心力,还有

作者简介:杨慧民,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锦萍,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项目编号:XLJC190401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新时代党的政治领导力的提升路径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利于化解网络舆情危机、规避网络群体极化现象的负面效应和提升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的实践有效性。限于篇幅,本文仅对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的内涵、特性及其价值进行理论分析。

一、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的概念阐释

道德想象力概念最早由美国著名哲学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在20世纪20年代提出,初始性内涵是指移情投射和创造性发掘情境中的种种可能性。由于道德和想象力概念本身的复杂性,也由于对道德和想象力关系解读方式上的差异,国外学界对道德想象力内涵的理解不尽一致,大抵概括为三种界定方式:有的学者强调道德想象力的情感状态特征,把它表述为从冲突的对立面或对方立场上思考问题的“移情”能力(类似于日常所说的“将心比心”);有的学者强调道德想象力的认知特征,断言道德想象力是一种在情境中发现和权衡多种可能性的能力;还有的学者则强调道德想象力的综合性特征,断言道德想象力是一种对他人的同情并识别出有创造性的道德行为之可能性的能力。但这一概念在国内尚未引起学界尤其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界的足够重视。^[2]我们认为,应从三方面把握道德想象力的内涵:“一是通过情感投射‘设身处地’地为情境所牵涉的每个人的处境着想;二是洞察情境中所有可采取的行为方式和行为倾向,并尝试对其未来行为结果进行富有远见的预示;三是当道德困境处于一筹莫展或非此即彼时,仍继续寻求新的行为选择可能性。”^[3]道德想象力在尝试为他人处境着想,超越当下情境限制去发掘多种行动的可能性并根据对行为后果的评估找出更切近情境的行为方式、创造性化解道德冲突等方面具有不容小觑的作用。道德想象力研究有望在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领域产生广泛的现实影响。

意见领袖这一概念最早由美国传播学家拉扎斯菲尔德(Lazarsfeld)提出。在他看来,在信息传递过程中存在两级传播环节,“信息是从广播

和印刷媒介流向意见领袖,再从意见领袖传递给那些不太活跃的人群”。^[4]在大众传播时代,意见领袖扮演的是大众传播的“信息中介”角色,他们比其他群体更早、更快地接触到各种媒介信息,并通过自己的专业素养将它们迅速加工处理后传递给普通网民,影响他们对媒介信息的解读和辨识。伴随着网络传播时代的到来,意见领袖群体摇身一变成为网络意见领袖。他们在网络舆论场中展现出在声势营造、走势引导、压力制造等方面更为复杂而又多元的影响力。所谓网络意见领袖,就是指那些善于运用各类网络新媒体,积极主动就社会时政热点问题、民众关注焦点话题发表自己的独特意见和精致分析,得到广大网民的普遍认可或高度认同,从而引导舆论走向,并对网民的思想和议论产生重要影响的特定群体或个人。伴随着以社会网络群体为对象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出现,网络意见领袖的思想政治教育价值也日益得到彰显。

网络意见领袖不仅扮演着网络信息轴心人物的角色,同时还承载着塑造网民政治认同的“意识形态工作者”职能。在现时代,网络以其独有的特质拓展了意识形态作用的空间与形式,“大众媒介已经成为支配意识形态的核心体系。”^[5]但网民对主流媒体传播(编码)的意识形态信息往往不会“照单全收”,而是根据自己在社会中所处的位置对这些媒介信息进行“解码”。一般来说,这一过程将会产生三种不同的解码立场。第一种解码立场——主导—霸权立场。受众完全接纳主流媒体传递的意识形态信息。第二种解码立场——协调立场。受众基本上采用已编制好的意义,但可能会根据自己的立场和兴趣修正优势意义,透露出一种协商(谈判)的特征;第三种解码立场——对抗立场。受众对“专业编码”置之不顾,自行找来另一个诠释架构,使解码结果与编码者所欲传达的意义完全背道而驰。^[6]这即是说,媒介场域的意识形态建构主要取决于主流媒体“编码”和受众“解码”的互动,编码者和解码者之间的冲突实质上是网

络信息的意识形态冲突。如果这一冲突得不到有效治理,不仅网络空间本身不能正常运转,还有可能直接影响到现实社会的稳定和谐。伴随着现代社会风险的日益凸显,以及网络信息洪流的席卷,一些错误思潮及观点不时沉渣泛起,社会热点问题、焦点话题的泛意识形态化、泛政治化炒作现象频繁出现,源自媒介信息环境的不确定性急剧增加,再加上网络意见领袖和普通网民之间的地位不对等和信息不对称,网民越发期望从网络意见领袖那里获得相对专业权威的意识形态舆情信息和令人耳目一新的意见表达。更进一步地,意识形态现象表现为某种话语类型,它服从某种特别的想象秩序。^[7]网络意见领袖遵循什么样的想象秩序决定着其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将会产生何种影响。在互联网出现前,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人员基本上被纳入行政组织体系,处于“政治想象共同体”中,其话语表达往往遵从官方规定的想象秩序。但在新媒体时代,网络意见领袖不同于传统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人员,虽然他们的意见表达接受官方的监管,但网民的现实利益需求和网络民意才是决定其价值立场、言说方式和意见表达的根本所在。在复杂的网络舆论场中,网络意见领袖并非服从于单一“政治想象共同体”所规定的想象秩序,而是要直面多元价值并存的舆论情境:网民期待网络意见领袖当好公共利益代言人,官方要求网络意见领袖扮演好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角色,网络意见领袖诉求巩固扩大自身网络话语权和影响力。对他们而言,要想在竞争激烈的网络意识形态“角逐赛”中赢得生存空间,其意见表达就不能仅“臻于至善”或简单地把不同的“善”按照优先次序排列,而是要直面“善的多样性”并存的网络意识形态舆情,发掘特定舆情中能够融贯多种“善”的意见表达的行为可能性。要实现这一点,就需要网络意见领袖具备一种“以道德的方式”从事舆论引导的实践理性能力,即道德想象力。

所谓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就是网络意

见领袖在解码网络舆情过程中“设身处地”地为舆情利益相关者的价值诉求着想,根据对意见表达的多种可能性后果的评估确定舆情最适宜的意见表达,在陷入两难境地时突破思维定势继续寻求新的意见表达可能性的能力。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从整体性的善入手考虑问题,具有类似思想实验的特征。它不是简单的主观经验想象,而是内在地包含着意见表达之“思”的实践智慧。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蕴含着一种力求突破网络舆情界限的创造性想象,它能够增加网络意见领袖的话语理性,使其在矛盾四起的网络公共空间中引导网民在表层冲突下找到深层的价值共识,形成理性的政治认同。

二、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的特性

意见领袖的角色定位、舆论引导活动的自身特性决定了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具有不同于其他职业群体和职业活动的特性,这一特性主要表现在:

(一)关注意见的意向性问题

网络意见领袖与普通网民的根本区别并不在于其信息优势,而在于其“意见”能够产生广泛的影响力。“意见”与看法、见解、观点、想法等范畴的最大区别,在于它加入了意向性,意向性的介入使“意见”具有了某种类主体特征。网络意见领袖的存在不可能只是依靠其自身呈现,而是一定要在置身于其中的现实世界的关联中呈现。网络意见领袖“生产”的意见调节着自身存在与普通网民之间相互建构的意向性关系。这种关系不是简单的网络意见领袖或意见自身的意向性,而是一种综合性的意向性。它主要包括三层含义:第一,网络意见领袖所具有的意向性。即任何一个特定群体都具有一种针对现实生活某一特定层次的定向性。每当舆情事件发生时,网络意见领袖充分发挥自身信息优势,打破原有舆情平衡态势,对舆情影响进行放大或缩小,及时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并预先对它们作了某种规定:意在“影响甚至左右”普通网民的思

想观念、认知态度、道德决断和行为方式。第二,意见自身所具有的一种特定倾向。即通过塑造其自身的接收方式把普通网民的思想观念、认知态度和行为方式导向某一特定方向。网络意见领袖在提出意见时已经把他们试图诱导的某种认知、态度和行为“写进”意见中。第三,以意见为中介的意向性。意见在网络意见领袖和网民的相互塑造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网络意见领袖对普通网民的塑造都是通过“意见”的中介作用来实现的。意见在被网民采纳的过程中,实际上处于一个生成性、构造性的境域之中。一般来说,在感知领域,网络意见领袖往往通过影响普通网民的“微观知觉”和“宏观知觉”的方式来调节他们对网络舆情的感知,使网络舆情中的某些信息或利益诉求得以“放大”或“缩小”,而在行为领域,意见领袖则通过影响普通网民的行为选择与舆论环境的方式,使某些行为得到“激励”或“抑制”。这两种中介意向性都会对广大普通网民的行为选择产生不容小觑的影响和塑造作用。

伦理责任是知识和力量的函数,由于意见的意向性,也由于处于信息优势地位和尊享网民赋予的话语权地位使然,网络意见领袖的意见表达行为必然会对广大网民、社会秩序带来比其他群体更大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更多是价值观层面的、隐性的、潜移默化的。意见的价值不是中性的,网络意见领袖个体自身的特质,诸如专业理论素养、个体社交能力等使得他们能够比其他普通网民更准确、更全面地预见到他们所提供的意见的可能应用前景,因此应担负更多的伦理责任。网络意见领袖不能仅满足于提出有影响力的意见,还有责任把意见的多重意向性在引导、调节、塑造广大网民的认知和行为方面的道德意义和价值意蕴考虑进来,有义务准确预见和把握所提供的意见对广大网民的认知和行为的中介调节作用,以及意见怎样、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他们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从更为积极地意义上说,网络意见领袖有必要、有义务在意见构思

阶段就关注和利用好意见对广大网民的道德行为的正向调节作用,思量在意见中如何体现和表达既有的道德规范,并力求通过赋予道德想象力的意见表达方式使意见“道德化”,从而对广大网民的认知态度、行为选择产生道德意义上的规范、引导和塑造作用,而不是仅仅在舆情极化后关注意见的伦理后果。换言之,网络意见领袖既要防范出现舆论意见被错误偏颇观点所掌控并极度膨胀的舆论偏激化现象,又要防止舆论被正相对立的两种立场所左右并呈现出一种模糊、灰色价值态势的舆论两极化现象产生,努力推动所有网络舆情事件都能形成正向的道德影响力。由于在舆情极化时意见还可能破坏人的道德性或“诱导”恶的意向性,网络意见领袖还要尽量避免表达意见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和不合理的中介作用,防范意见诱导网民的恶的意向性,防止舆情被不法势力所利用形成恶性的舆情评判,撕裂社会价值共识,扰乱社会秩序。网络意见领袖不仅是社会中的一个角色,更重要的是行为者,除了做个好公民、做好舆论引导(Doing good with public opinion)以外,还应该自觉增加一项前瞻性的伦理责任——把舆论导向善的方向(Doing good public opinion)。

(二)周全考虑官方和民间“两大舆论场”的价值诉求

互联网的出现打破了公权力对社会话语权的掌控,激活了以网民个人为基本单位的社会传播构造,催生了社会话语权的再分配和话语秩序的重置。传统媒体语境下“无语”或“失语”群体经由网络技术赋权获得了一个崭新的话语空间,每个人都拥有了在网上相对自由表达思想的权利,每个人的话语权也都展现出无限扩张的可能性。社会话语权重置催生了“两大舆论场”:一个是由党报、国家通讯社、国家电台和电视台等传统大众媒体组成的,宣传主流文化和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和谐和的“官方舆论场”;一个是由论坛、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组成的表达、汇聚民众真实感受和意见的“民间舆论场”。^[8]网络意

见领袖是二者相互对峙与交融、冲突与合作的中间力量,他们既在民众中享有崇高威望,敢于直面事实真相,代表“沉默的大多数”表达民意诉求,维护公共利益;又不愿完全受制于官方舆论,而是与其保持一定距离,时而质疑官方意见,时而为官方立场辩护。

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强调“考虑的周全性”。在网络意见表达的框架下,网络意见领袖考虑的周全性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要设身处地考虑“官方舆论场”的价值诉求。马克思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在观念上的表达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9]“官方舆论场”依托各种网络官方媒体持续发声,力求不断巩固网络舆论场中官方话语体系的主导地位,其价值诉求在于确立广大民众对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治认同,牢牢掌握主流意识形态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二是设身处地考虑“民间舆论场”的价值诉求。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加速转型期,社会利益主体相对多元化,利益关系趋于多样化复杂化,不同的利益主体对社会发展和变迁的期望值普遍提高,对自身的利益保护意识日益增强,对公共资源的分享诉求日益强烈,由此导致利益冲突有时变得更加尖锐,利益表达有时变得更加无序,利益实现有时变得更加极端,而网络技术的嵌入,则为内隐的焦虑情绪、消极情绪提供了宣泄出口,生发出时下以“话语符号”为标帜的网络狂欢及其社会焦虑镜像。民众的价值诉求,在于尝试通过制造网络声势建构“舆论圆桌”,倒逼官方或公权力机构加快介入和回应网络舆情事件。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的重要使命之一,就是要在周全考虑“两大舆论场”价值诉求的基础上对网络舆情做出准确客观的研判,以一种合乎道德的思考方式引导网络舆情、供给和表达意见。周全考虑官方和网民“两大舆论场”的价值诉求既有必要又有可能。从本质上讲,这两个舆论场并不是一对矛盾体,而应是一对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

社会舆论场。当下的失衡和对立,主要归因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方式和传播形态的不同。

(三) 注意意见表达后果的不确定性

互联网拓展了空间概念,它颠覆了现实世界静止的空间形态,创造出虚拟、漂浮的“流动空间”。流动成为网络社会运行的基本逻辑,网络社会“是环绕流动而建构起来的”,在网络里,“没有任何地方是自在自存的,因为位置是由网络中流动交换界定的”。^[10]一切要素都在流动空间中自由徜徉,但它们却并非各自游走于平行轨道,而是形成“有所企图的、重复的、可程序化的交换与互动序列”。^[11]这种互动序列又借助着网络技术载体与现实世界联通,形成要素、技术、社会与人互动的复杂矩阵。而以流动性和交互性为特征的网络互动矩阵往往内嵌着难以被公众预知的系统性风险。网络越是深层次地嵌入社会系统,个人行为带来的可能性后果就越复杂多变。网络意见领袖是网络话语精英,始终处于“流动空间”支配性结构的关键节点,他们的意见表达是复杂互动矩阵的重要推力,极易掀起网上的“蝴蝶效应”。这一特点使得富于道德想象力的网络意见领袖往往都比较注重其意见表达后果的不确定性。

其一,审慎意见表达对网民价值认同的不确定性影响。互联网已成为人们价值重构的重要场所。米德(Mead)指出,“自我”形成于“主我”与“客我”的互动,“主我”在具体社会情境中以“客我”为参照,借助“客我”建构“自我”。“‘主我’是有机体对他人态度的反应。‘客我’是有机体自己采取的有组织的一组他人的态度。”^[12]在网络空间,网络意见领袖就是网民自我价值建构的重要“客我”。每当网络舆情风暴来临时,网络意见领袖的意见被快速推到网络大幕上成为广大网民的认知向导。网络意见不是媒介信息的随意组合,而是根据一定价值观进行加工整理后具有特定意义指向的观点表达。网络意见领袖不断地进行“意见”表达,实际上也在不断生产、维护和宣扬某种价值观。这种价值观以网

络热点事件为载体不断地被网民所讨论、接纳、内化,逐步被整合进民众内在的价值系统,成为网民建构自我价值的重要参照。一旦网络意见领袖所倡导的价值观念与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不同甚至相悖,就极易误导民众,加剧社会焦虑,撕裂原本就相对脆弱的社会基础和社会共识。在复杂的民意中增进互信、凝聚共识、避免社会撕裂是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的内在要求。

其二,考虑“意见气候”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不确定性影响。网络意见领袖具备较强的信息采集、编辑和发布能力,他们“通过信息的‘敏感节点+桥梁中间节点+长尾节点’形成一个链式的、多元共生的信息流向,若干关键的意见领袖的转发与评论集成了舆论的主流走向。”^[13]网络意见领袖主导舆论走向的过程往往伴随着某种强势“意见气候”的制造。“意见气候”是受意识形态支配的,倘若没有意识形态支配就只会形成意见,而不会形成“意见气候”。然而,这种“意见气候”营造的是“拟态环境”,它不是对客观现实“镜子”式的反映,而是有选择性地提供“象征性现实”,这就很容易产生意识形态的联想空间,并形成“意识形态气候”。无论是“意见气候”还是“意识形态气候”,都是情感与想象力的产物,民众意识形态信仰很容易通过情感与想象力并借助网络平台得以极化。不仅如此,网络意见领袖建构的“象征性现实”还很容易被各方势力所利用,成为弱化主流意识形态的政治权威和政治社会化能力的利器。从近年来的网络舆论发展趋势看,舆论场中公共事件的讨论演化为政治意识形态问题已屡见不鲜,政治化倾向愈发明显。防范“意见气候”向极端化流变,防止“优势意见”演变为“意识形态气候”,是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的题中应有之义。

(四)着力化解意见表达的利益冲突

创造性是道德想象力最为突出的认知特性。当道德困境处于一筹莫展或非此即彼时,“想象力总是深入到‘物理和社会经验的世界中难以应

对的事情’,并为思想和行为攫获可能出现的新关系。新的目的和理想产生出来以引导行为”。^[14]这是因为,想象力是高度开放的,它指向的是非实存的、不在场的“想象性的道德关系”。凭借这一指向,行为主体就能够超越自我和具体情境的限制,拥有更加广阔的伦理视野和道德体验。道德想象力并不是在现有选项中进行选择,而是试图创造一个新的可供选择的选项。在网络舆论场,网络意见领袖扮演着多重社会角色:他们是网络意见生产者,在舆情形成和演化过程中为公众捕捉、编辑、解读媒介信息,形成“意见”,并利用自身影响力把这种“意见”广泛传递给公众,帮助公众认知舆情真相;他们是公共利益守望者,他们处于信息上游和社会网络中心位置,能够利用话语权表达、汇聚、传递公众在公共政治当中的权利、诉求、意见和渴望;他们是介于政府和公众之间的第三方力量,受制于网络舆论场意识形态安全的网格化管理,不可能完全超然于监管之外。其中任何一角色都有可能对其他角色的塑造和担当形成挤出效应,让网络意见领袖陷入角色超载、角色冲突、角色紧张的伦理困境。这种伦理困境的实质是不同角色的利益追求发生了冲突。网络意见领袖意见表达影响的复杂性、广泛性和深远性,决定其道德想象力必须着力化解各方利益诉求间的冲突。

一方面,要协调好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间的矛盾和冲突。网络意见领袖负有保持自由思想和独立精神、贡献批判性知识、不断启迪大众公共意识的社会责任。但网络意见领袖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却被外化为阅读量、点赞量、评论量等评价指标,这就意味着他们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衍生的权力资本、经济资本、社会资本需要依靠高阅读量、高点赞量和高评论量来换取。在消费主义至上的网络媒介环境中,要想获得这些量化指标,最快捷、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遵循娱乐至上逻辑,以粗鄙搞怪的行文方式触动公众敏感的神经,吸引公众注意。个人私利和社会公利的冲突很容易使网络意见领袖在道德和利益间产生纠

结。如何平衡好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间的矛盾和冲突是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必须面对的一个现实难题。另一方面,要协调好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国家意识形态建构的基本要素包括价值性要素、目的性要素、策略性要素等,其中价值性要素是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的最核心要素。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建构客观上要求网络意见领袖的舆情引导必须建立在国家所倡导的价值观念基础上。但网络意见领袖获得公众拥护信赖并确立话语权地位的重要原因,就在于公众认为他们秉持的是价值中立立场,“游离”于主流意识形态之外,传递的是客观真实权威的“优势意见”,还原的是客观事实真相。如果网络意见领袖秉持的态度和立场倾向于官方,公众就有可能对他们意见表达的真实性和可信度产生质疑,他们以自下而上方式树立的话语权威就有可能随之丧失。如何把意见表达的真实性和表达意见的价值性统一起来,是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必须要面对的又一现实难题。

三、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的价值存在

作为一种主体内在的德性和素养,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不仅能够扩充和增进网络意见领袖的道德认知和社会良知,在保障网络舆论引导活动的有序性和正当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在化解网络舆论冲突和捍卫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直接影响着网络舆论引导活动的社会后果。

(一)有利于网络意见领袖建构道德自我

大众意识形态认同感并非完全取决于自我建构,也取决于意识形态工作者的宣传和教化。互联网的出现,不仅没有改变精神生产社会层级分化的现象,还使得意识形态阶层以“网络逻辑”重置成员构成、话语表达和宣传方式等,这有望使意识形态的社会引导、整合和教化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网络意见领袖洞悉网络社会运行机制,熟知网络话语权的符号表达方式,具备

意识形态生产三要素——知识生产、话语生产和权力生产的能力,有可能化身为网络版的“意识形态工作者”。网络意见领袖能否成为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建设性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能否主动承担起必要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其意见表达是否遵循了政治伦理的价值取向,当其意见表达引起道德冲突或理性冲突时能否倾向于做出“道德”的选择。众所周知,人们的道德选择取决于道德自我,道德自我与个体的意义建构相关。但个体的意义建构却离不开道德想象力。^[15]道德想象力使网络意见领袖在网络表达过程中始终保持自视、朝向己身一致的意义表达,并不断塑造自我和道德人格。其一,借由道德想象力建构己身一致的道德自我。道德想象力可相对自由灵活地在想象力的场域中同时容纳个体的道德意向、道德体验、道德情感、道德认知、道德理想以及拟真的道德行为,并对它们进行多种多样的组合和体验,这将有助于帮助网络意见领袖找到己身一致的道德意义,自觉把特定经验或抽象的道德理想转化为道德自我。其二,借由道德想象力激活可能的道德自我。道德想象力是激活可能的道德自我的重要方式。道德想象不是一种客观观察,亦非一种理论论辩,而是“外接”道德情境产生,并呈现为一种互动影响的关系状态。它强调身临其境,而且要求不断地身临其境,将心比心,能近取譬,在设身处地的情境中能激发网络意见领袖的道德自我意识。其三,借由道德想象力提升道德自我。道德想象力为网络意见领袖提供了道德心灵训练的内部场域,在“慎思”中预见意见表达对他人、社会可能带来的损益,产生相应的自赞或自责情绪,这种情绪将有助于唤醒网络意见领袖维护道德自我的意识和动机,能够促进其以更加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

(二)有利于化解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危机

近年来,网络意识形态呈现出日益“生活化”和“政治化”的特质。一方面,大量关乎国计民生的社会事件被引入网络空间,公众已习惯于

将政治意识形态放入网络舆情中进行“解码”，以私人体验及生活化方式融入政治意识形态的运行。另一方面，网络媒介在使个体利益冲突外显化、个人不公平遭遇公开化方面具有更强的优势和效果，网络舆情倾向于将更多不和谐的非政治化的社会问题作政治化处理，并贴上网络意识形态的标签，以此凸显问题本身的重要程度。一旦官方对舆情事件的回应不符合公众日常期待，极易诱发他们的抗拒性认同，出现主流网络意识形态认同危机。幸运的是，网络意识形态认同危机具有可逆性。这是因为，网络意识形态经过媒介传输到公众对意识形态接收之间还存在着一个至关重要的“解释和再解释的阶段”，它是一个创造性综合的过程，可以实现公众意识形态的“日常认知的解释性转型”。具体的做法是，有分析者发起深度解释，并在他的系统阐述中对大众日常的理解方式构成一种潜在干预，即“分析者以不同于非专业者日常理解的方式来解释（或再解释）象征形式”。^[16]分析者的深度解释往往会促使公众进行批判性自我反思，一旦分析者的这个解释根据支持它的证据和论点来看是可信的，公众就会修正他们先前的意识形态观念。

网络意见领袖无疑是网络舆论场至关重要的“分析者”。作为理性实践者，道德想象力无疑能够使网络意见领袖以更加理性、更为客观，且合乎道德的方式介入网络意识形态认同危机。一般来说，网络意识形态认同危机的生发大致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一般性社会事件“被政治化”—网络庞杂信息浮现使官方舆论场祛魅化—“民间舆论场”和“官方舆论场”的价值诉求出现割裂和对立倾向—不明真相的公众被庞杂信息误导产生抗拒性政治认同。要扭转网络意识形态的认同危机，关键在于弥合“官方舆论场”和“民间舆论场”的分歧，消解双方的紧张对立趋向。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就是化解这种冲突的重要力量。一方面，道德想象力是一种“情感—认知模拟”的道德思考能力，“模拟允许我们表达各种可能处于冲突或紧张状态的冲动、兴

趣和价值观，然后（通过感觉）体验给定的模拟在多大程度上减少甚至消除了紧张情绪。”^[17]借由道德想象力，网络意见领袖既可以把自已放在官方处境，去感知、理解官方立场，预见网络抗争对政府公信力的影响。同时也可以“设身处地”地站在公众立场，感知舆论冲突背后的合理性价值诉求。在双重角色扮演中，道德想象力引领网络意见领袖充分保持理智，从局部感知中走出，客观研判舆情事件，进而对“民间舆论场”和“官方舆论场”的冲突形成更趋合理的理解和解释。另一方面，道德想象力是一种创造性地发掘特定情境中的种种可能性的实践理性能力。意识形态的抗拒性认同体现了“民间舆论场”和“官方舆论场”的价值对立，网络意见领袖道德想象力使其在面对这样的价值冲突时不局限于“非此即彼”的零和博弈，而是进行创造性的思考，寻找解决问题的“第三条路径”。道德想象力使网络意见领袖的意见供给建立在尽可能广泛反思的基础上，使他们的意见表达获得更为广阔的比较性视野，进而找到更切近网络舆情、化解舆情冲突的行为方式。

（三）有助于夯实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现实基础

互联网建构了开放式的公共政治论坛，各种社会公共事件在这里“现场直播”，众多所谓“第一现场”声音在此处“粉墨登场”，大量被屏蔽掉的信息得以公开，社会生活的真实全貌得以还原，由此带来了公众对主流意识形态解释框架的“合法性”质疑，并引发出对国家权力与统治关系的批判性思考。“对权力和统治关系的批判性反思引起了新的疑问、新的问题，要求新类型的证据和论点。它关注的不是‘这一解释是否可信？’这一问题，而关注的是‘这些社会关系是否公平？’问题。”^[18]这种批判性思考往往导致广大网民把主流意识形态的可信度同社会制度建构的合理性联结起来，由质疑意识形态的可信度发展到质疑社会制度建构的合理性。

丰沛的道德想象力使网络意见领袖能够成

为公众诉求的代言人,推动社会制度框架的合理化,夯实主流意识形态网络生长的合法性基础。一方面,道德想象力使网络意见领袖能够成为“理性”的社会批判者,理性批评现存社会秩序或管理体制的不合理性,监督公权力,并以创造性的思考探寻化解矛盾和冲突之道,增加社会共识,推动社会结构的有序性优化和不断升级。另一方面,道德想象力使网络意见领袖能够成为“理性”的建言献策者,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网络意见领袖并非远距离媒介事件的“当事人”,道德想象力能够使其从“不在场”走向“在场”,设身处地、将心比心地感受社会弱势群体的处境状况。“‘想象力’的运作过程是使不在场的呈现为在场的,成为主体的内感觉,使主体作为在场的‘旁观者’中立地去‘看’”。^[19]在不偏不倚的在场旁观中,网络意见领袖能够保持清醒的存在者意识,准确把握“官方舆论场”和“民间舆论场”各自合理的价值诉求,判断政府是否为民谋利。一旦官方舆情引导不当,他们将为公众代言,对主流意识形态提出建设性的批判意见或独创性的建议。中国社会正在经历向现代社会的深刻转型,这种转型在思想价值层面上与理性密切相关。这种理性的批判声音和建言声音,是一个社会公共政治生活健康状态的标志,有助于发挥社会监督的积极功能,让整个制度系统得到充分优化,从而夯实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现实基础。

注释: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7年,第325页。

[2]杨慧民:《近年来道德想象力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教学与研究》2014年第7期。

[3]杨慧民、王前:《道德想象力:含义、价值与培育途径》,《哲学研究》2014年第5期。

[4][美]保罗·F·拉扎斯菲尔德等:《人民的选择——选民如何在总统选战中做决定》,唐茜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28页。

[5][美]托德·吉特林:《新左派运动的媒介镜像》,张锐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9页。

[6]杨击:《传播·文化·社会——英国大众传播理论透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7-58页。

[7][英]约翰·B.汤普森:《意识形态理论研究》,郭世平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4页。

[8]文新良:《“两个舆论场”的融合路径探析》,《新闻界》2018年第7期。

[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8-180页。

[10][11][美]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王志弘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505-506、506页。

[12][美]乔治·H·米德:《自我、心灵与社会》,赵月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第155页。

[13]周廷勇:《从“权威舆论”到“权威舆论”——“微时代”主流舆论的解构与重振》,《新闻研究导刊》2012年第11期。

[14][美]斯蒂文·费什米尔:《社威与道德想象力——伦理学中的实用主义》,徐鹏、马如俊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00页。

[15]Mark Johnson,“Philosophical implications of cognitive semantics”,*Cognitive Linguistics*,Vol.3,No.4,1992,pp.345-366.

[16][18][英]约翰·B.汤普森:《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高铨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年,第349、352页。

[17]Amy Kind,*Moral Imagination;in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Imagination*,The Routledge Press,2016,p.365.

[19]高兆明:《道德行为选择中的“道德想象力”——读社威〈人性与行为〉》,《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责任编辑:刘 璠]